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2号）批复同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578,633股（每股面值1.00元），该部分股份正在办理发行登记等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57,138,633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57,138,63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附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左栏划线部分为删去内容, 右栏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4440635K。</p>	<p>第二条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u>无锡市数据局</u>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4440635K。</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6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57,138,633</u> 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计算机产品的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u>一般项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p>

<p>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十六) 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u>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公司现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u>（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p> <p><u>（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u></p> <p><u>（四）公司现任监事；</u></p> <p><u>（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u></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u>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u></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会决议明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会决议明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书面送达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会议通知所需包括内容的第（一）、（二）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